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8,156	245,281
銷售成本		(188,956)	(177,110)
毛利		79,200	68,171
其他收入		3,146	2,0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210	15,484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47)	-
其他虧損	4	-	(4,2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656)	(2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288)	(13,874)
行政費用		(33,790)	(39,09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954)	(850)
除稅前溢利	5	29,521	27,3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	584	-
除稅後溢利		(3,056)	(4,253)
期內溢利		27,049	23,126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1,764)	1,2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5,285	24,386
每股盈利—基本	8	4.54 港仙	4.06 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8	4.53 港仙	4.06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70,690	64,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94	44,800
土地使用權	17,532	17,579
無形資產	32,696	34,87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7,640	7,056
其他金融資產	11 10,363	12,710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1,877	3,240
會籍債券	1,080	1,080
	<u>186,072</u>	<u>185,816</u>
流動資產		
存貨	71,529	68,956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 134,989	140,7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971	22,0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16	29,403
	<u>264,205</u>	<u>261,1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 45,936	46,19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10	3,659
稅項	5,474	8,060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32,294	44,047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1,851	5,982
銀行透支—有抵押	1,779	4,458
	<u>99,244</u>	<u>112,3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961</u>	<u>148,7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1,033</u>	<u>334,59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2,047	11,327
資產淨值	<u>338,986</u>	<u>323,2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59	5,959
儲備	333,027	317,311
權益總額	<u>338,986</u>	<u>323,270</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其他金融資產除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買賣電子膠黏劑之經營活動與構成單一經營分類之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所用膠黏劑及相關產品屬同一經營分類。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之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電子膠黏劑、其他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及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

因此，並無呈列按產品劃分之單一經營分類分析。

營業額為於期內向外部客戶銷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實體資料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膠黏劑	178,773	153,654
— 電子膠黏劑及其他產品	15,629	16,537
— 處理劑	25,920	44,157
— 硬化劑	28,832	26,101
— 其他	19,002	4,832
	<u>268,156</u>	<u>245,281</u>

按客戶所在地區(即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外部客戶營業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中國	117,216	105,995
— 越南	122,639	113,363
— 印尼	15,064	17,585
— 孟加拉	13,237	8,338
	<u>268,156</u>	<u>245,28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客戶之收入為69,9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4,73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無形資產乃根據使用無形資產之實體經營所在地進行分配。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72,981	71,337
澳門	105,252	104,788
越南	4,244	5,395
印尼	2,736	3,320
香港	838	947
孟加拉	21	29
	<u>186,072</u>	<u>185,816</u>

4. 其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u>-</u>	<u>(4,220)</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3	303
無形資產攤銷	2,176	2,000
折舊	3,956	4,512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895	792
減：支銷	<u>(77)</u>	<u>(104)</u>
	<u>818</u>	<u>688</u>
利息收入	<u>97</u>	<u>48</u>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129)	(1,548)
澳門補充稅	(99)	(491)
越南所得稅	(108)	—
	<u>(2,336)</u>	<u>(2,039)</u>
遞延稅項	(720)	(2,214)
	<u>(3,056)</u>	<u>(4,253)</u>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補充稅及越南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繳納澳門補充稅。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例及法規，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自二零零八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二年後，珠海澤濤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之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及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信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之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之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之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賺取之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按稅率10%累計。

財務報表內未有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根據越南之相關法例及法規，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每股1.6港仙)，合共10,130,693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108,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簡明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595,923,076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69,230,769股)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未經審核)	27,049	23,12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95,923	569,230
每股基本盈利	<u>4.54港仙</u>	<u>4.06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轉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構成計算每股攤薄股份之分母)。並無就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未經審核)	27,049	23,12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95,923	569,230
購股權獲行使後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千股)	548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96,471	569,230
每股攤薄盈利	<u>4.53港仙</u>	<u>4.06港仙</u>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37,600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u>26,88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64,480
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u>6,21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70,690</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作出的估值計算得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專業測量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等估值乃經參考地點及狀況相若的類似物業的市場成交價憑證並計及現有租賃協議的現有應收租金後計算得出。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收購時所獲得之商譽	<u>7,056</u>	<u>7,056</u>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於期／年初	-	-
增加	-	64
應佔業績，扣除稅項	<u>584</u>	<u>(64)</u>
於期／年末	<u>584</u>	-
	<u><u>7,640</u></u>	<u><u>7,056</u></u>

11. 其他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增加	13,880
自損益中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u>(1,17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12,710
自損益中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u>(2,34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10,363</u></u>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指收購聯營公司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lue Sky集團」)產生之溢利保證。

Blue Sky集團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0,363,000港元及12,710,000港元。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模型計算。

12.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15至90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至90日)內由客戶付款。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54,540	116,185
31至60日	26,127	5,073
61至90日	18,561	3,639
91至180日	11,585	1,235
181至365日	925	479
1年以上	427	-
	<u>112,165</u>	<u>126,611</u>

13.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至60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至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30,568	30,970
31至60日	596	3,647
61至90日	141	130
91至180日	-	47
181至365日	42	-
	<u>31,347</u>	<u>34,79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68,1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5,28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3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0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2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6.96%。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區域的銷售呈現增長，產品售價亦相對平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171,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29,5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379,000港元)。

受惠於生產成本控制漸生成效，毛利率得以維持穩定。毛利增加約11,029,000港元，超過經營成本的增幅，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增加合共約2,107,000港元。

撇除本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已確認的遞延稅項分別約6,2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84,000港元)及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77,000港元)及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約2,3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本年期間溢利約為23,9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9,519,000港元上升約151.14%。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0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26,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54港仙及4.53港仙(二零一四年：4.06港仙及4.06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所用的膠黏劑，該等產品為應用於製鞋和生產電子產品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重要生產材料。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而硫化鞋膠黏劑則用於黏合硫化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前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用於黏合電子產品的組件重要材料。

分類資料

上述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其產品及地區的收入進行檢討與分析。

產品

1.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178,7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65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6.67%。

2. 處理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25,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15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67%。

3. 硬化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28,8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10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75%。

4. 電子膠黏劑及其他產品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15,6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3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83%。

自二零一四年起，一間美國知名化工公司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地區的直接貿易商，負責當地電子材料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售後支援。該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上相關組件的黏合。

董事預期，該代理業務(包括電子膠黏劑產品)日後將為本集團銷售業績及盈利增長的動力。

地區資料

1. 中國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0.59%至約117,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99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3.71%。

董事預期，來年相關市場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

2. 越南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越南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增加8.18%至約122,6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36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5.73%。

董事預期，來年相關市場將呈現較快增長。

3. 印尼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印尼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下跌14.34%至約15,0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58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62%。

董事預期，來年相關市場將平穩增長。

4. 孟加拉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孟加拉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增加58.76%至約13,2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3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4%。

董事預期，來年相關市場將保持平穩增長。

生產設施

1. 珠海工廠：

因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呈上升趨勢及中國市場的變化，管理層決定，在珠海原有工廠開展第二期擴建工程。管理層認為，第二期擴建工程可為本集團日後發展旗下OEM(委託加工)業務的產能需求做好準備。現時，珠海工廠已按計劃開展相關工程，包括添置生產設備、倉儲設施及增建廠房等。

2. 中山工廠：

為舒緩珠海工廠的產能壓力，本集團已在中山工廠增添生產設備，以提升其產能。

3. 越南工廠：

因應製鞋工業現正有序向東南亞轉移，為滿足未來市場發展需要，管理層決定於未來擴大越南工廠的現有規模。為滿足現時的產能需求，本集團已在目前工廠所在工業區內另租倉庫，以騰出空間安裝額外生產設備，以提升現址工廠的產能。越南新廠現正按計劃進入籌建階段，已購入合適工業用地，並開始設計廠房及倉儲設施。

4. 印尼工廠：

本集團的印尼工廠現已如常運作，亦停止現有保稅倉的運作，旨在為當區客戶提供穩定服務。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持續仔細檢查並深入瞭解現時費用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採取積極態度改善內部管理，務求有效控制及降低營運成本。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環保為導向，持續研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優質產品，並密切留意市場的未來發展方向，提前研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自設研發團隊外，亦與數名業內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日本、台灣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希望透過上述措施加強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從而維持在行業內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董事對本集團來年的業績增長較為樂觀。基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需求更為嚴格，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的需求日益殷切，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的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董事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將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產生正面幫助，並預期來年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深化市場推廣，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豐富經驗、廣受市場認同的優質產品及研發／改良產品的技術，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製鞋業的業務持續穩健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因經濟復甦而湧現的任何商機。同時，本集團亦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更多資源，加速發展代理業務，包括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會積極投資發展旗下OEM(委託加工)業務，現時已與一國際知名企業簽訂為期6年的OEM(委託加工)合作協議。本集團亦會繼續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拓闊收入來源，鞏固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的基礎，並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57,6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51,470,000港元)、約164,9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48,781,000港元)及約351,0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34,5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總銀行借貸(不包括應付票據)約為45,9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54,487,000港元)。所有該等已動用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已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美金及人民幣計值，主要用作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15,716,000港元至約338,98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比率計算)約為0.10(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0.12)。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擁有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 Ltd(「Blue Sky集團」)的20%股權，Blue Sky集團主要業務為(i)為商業樓宇、酒店及住宅物業應用及安裝節能系統；及(ii)研發及銷售環境化工塗料產品。

於回顧期間，Blue Sky集團成功議定一份有關於中國應用屋頂太陽能系統的節能合約。此能源效益合約為期二十年，其收益乃基於供應由屋頂太陽能系統產生的電力。於回顧期間，Blue Sky集團所錄得營業額及業績分別約為3,108,000港元及2,918,000港元。

鑑於Blue Sky集團於回顧期間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預期其可於不久將來帶來正面貢獻。

為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的Blue Sky集團包含溢利擔保，其擔保Blue Sky集團於收購事項後未來兩年的溢利不會少於30,000,000港元。倘溢利擔保未能達成，本集團將收取最多21,000,000港元的補償金，該金額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的公平值約10,363,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計量，而有關金額已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活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67名(二零一四年：374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提供及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公司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0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800,000港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能夠聘請及留聘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授出5,480,000份購股權。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5,480,000份二零一零年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若干權益約83,3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77,54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21,9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2,06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共約45,9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54,487,000港元)。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擬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能源管理合約業務，為中國電信基建及系統提供節能解決方案。預計目標客戶為中國電信營運商的省級附屬公司。訂約方正在磋商合營企業安排的條款。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披露。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然而，管理層將持續密切關注業界的發展及經營情況。遇到合適的對象／機遇時，其將尋求與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有利的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目前市況不明朗，管理層可能考慮以集資或貸款形式為未於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新項目提供資金，並預留內部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額，且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盧比及美元)，故本集團須承擔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2,09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楊淵先生(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認購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50,000,000股認購人現有股份，以及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補足認購最多5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約7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披露。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而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完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公佈披露。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hem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